

機會之都？！

—香港中產萎縮研究報告

公共專業聯盟

2008年7日

公共專業聯盟

機會之都？！ —香港中產萎縮研究報告 目錄

I.	前言	3
II.	背景	6
III.	文憑何價—副學士的學業成本與回報	8
	文憑何價—副學士的薪酬待遇	8
	多快好省—副學士教育的發展路向	9
	是輕還是重？—個人與家庭的教育負擔	10
IV.	此路不通—低學歷青年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的情況	12
	A. 低學歷青年人	12
	前路茫茫—高失業率	12
	貧窮邊緣—在職青年的經濟困局	13
	天生我才必有用—學術教育以外	15
	B. 新來港人士	15
	成功滅貧—真像？假像！	15
	繼續掙扎—低薪低職人士	16
	未能適應、那能融合	17
	C. 少數族裔—巴基斯坦、尼泊爾人	17
	有口難言—語言障礙	18
V.	有利營商—創業難與中小企數目萎縮	20
	時不予我—中小型企業漸形萎縮	20
	嚴寒的大氣候—「方便管理」與「管理至上」管理模式	20
	市場主導—房委會商業樓宇政策	21
	「管理至上」—小販管理政策	24
	其他例子	26
VI.	結論及建議	27
	整體原則	27
	名實相符—有利新一代向上流動的建議	27
	全面檢討副學士教育資助政策	27
	多元補底—「一人一體一藝」	28
	因材施教—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政策	29
	彈性「補底」—按中文能力編班	29
	善待佳客—新來港定居人士接待政策	29
	蓄水養魚—改善中小企營商環境	30

a. 房委會商業樓宇租務政策	30
b. 小販政策	30
c. 盡快重開教車師傅考試	31
d. 檢討市區重建政策	31
e. 盡快啓動公平競爭法的立法程序.....	31
附件一	32
附件二	34

公共專業聯盟

機會之都？！ —香港中產萎縮研究報告

I. 前言

1. 從中產發聲說起。近年，社會上出現了許多聲稱代表中產利益的組織，如「中產動力」、「中產之聲」、「中產聯盟」等。這些團體經常就各種社會議題表達不滿及提出政策建議，範圍涵蓋醫療融資、教育制度、通脹壓力、稅制等，¹不一而足。個別組織針對中產階層所關注的議題進行民意調查，²並積極向特區政府反映意見。部份組織更發起群眾運動（如遊行示威等）以捍衛中產階層利益，表達對種種蠶食他們財富的措施的不滿。³香港的中產階級一向信奉憑努力智慧創造財富、透過公平競爭出人頭地、靠個人力量解決問題，這些聲稱代表中產利益組織的冒起及針對社會時弊積極發聲，並能夠在社會上獲得廣泛認同，反映一種不安甚至不穩定的因素已由社會基層蔓延至中產階層。更重要的是，他們的不滿不局限於公共政策措施，更有感於整體社會環境對他們漸趨不利，不但使他們的生活有中產之名而無中產之實，更妨礙這個階層的壯大滋長，甚至在過去幾年間出現萎縮的情況。

2. 另一方面，本港仍有不少市民在社會基層掙扎，縱然中產階層對生活頗多怨氣，但對基層人士來說中產的身份及生活方式仍是他們夢寐以求的。香港已走出貧窮社會一段頗長的時間，大部份市民不再滿足於解決基本溫飽問題。對本港大部份人來說，晉身中產階層或維持已有的中產生活方式是比較務實的期望。從社會發展的角度來說，「人望高處」可以促使人們奮發向上，為社會發展提供動力。因此，社會流動，特別是向上社會流動的重要性不亞於改善弱勢社群的基本生活，特區政府對此責無旁貸。

3.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曾提及要「致力促進社會流動」，⁴但具體

¹ 〈六成受訪中產支持自願醫保〉，《信報》，2008年4月7日，6頁；〈中產盼落實普選及小班〉，《星島日報》，2007年4月22日，A17頁；〈中產組織：近半受訪者促一次過減稅〉，《信報》，2008年2月4日，6頁；〈請願促遏制通脹團體倡增入口管道〉，《大公報》，2008年6月9日，A9頁。

² 「中產動力」較多採用問卷調查方法以掌握中產人士的想法，自2006年以來已進行了十多次民意調查，最新的一次調查的結果在本年6月15日發表，題為《中產關注通脹肆虐 建議政府壓抑加幅、改善制度》，

〈http://www.andrewfung.net/middleclasspower/pr_20080615_CHI.pdf〉。

³ 〈中產遊行反對強醫供款〉，《信報財經新聞》，2008年4月7日，第6頁，〈中產車隊反對大隧加價〉，《蘋果日報》，2008年4月28日，第A13頁。

⁴ 《2008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9段。

措施至今付諸闕如，那麼共建和諧社會的目標又怎能達到呢！要達致社會和諧，就要有效消弭社會矛盾，但更根本的是整體社會運作能夠符合雙贏原則，避免激化矛盾。問題是香港奉行自由經濟及信賴市場運作的社會，市場力量久而久之會造就利益向單一方面傾斜的局面，以致財富愈形集中，那麼低下階層又怎樣能夠走出貧者愈貧的惡性循環呢！此外，個別群體或個人由於條件限制及不幸遭遇，亟待援手，除了給與短期照顧以濟燃眉之急外，更應為他們創造希望；特區政府作為公眾利益的捍衛者，因此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

4. 近年本港經濟呈現復蘇，市面恢復了昔日繁榮景象，整體失業率下降，然而眾多行業的僱員只能獲得有限度加薪，未能合理分享經濟復蘇的成果。必須指出的是，經歷九七年金融風暴以後，香港渡過了多年經濟衰退，商界政府厲行裁員減薪，精簡架構，廣大受薪階層本著共度時艱的精神逆來順受，這是商界、僱主、政府必須予以承認的，並應在適當時間作出回饋，但期望一再落空。近期通脹壓力瀰漫全城，使經濟成果分配的矛盾更形尖銳化，特區政府未能主持公道，是近日民望下降的原因之一。

5. 本地生產總值連續多年大幅上升，商界的資本投資取得驕人成績，可是受薪人士所得薪酬回報的增長明顯落後(詳情可參看附件一)，有關現象可以歸納為以下幾個方面：

- 本港在 2003 至 2007 年間連年錄得較大幅度的經濟增長，本地生產總值增幅分別是 3%、8.5%、7.1%、7% 及 6.3%；
- 在 2001 至 2006 年間，本港就業人口平均僱員報酬按年增幅在 1.5% 至 4.5%之間，⁵明顯地低於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幅度，商界的總資本回報的整體表現也遠優於就業人口平均僱員報酬，前者在 2004 及 2005 年的增長率更達到雙位數字；
- 就業人口平均僱員報酬在經濟衰退的歲月雖然維持升勢，但與失業率走勢基本上呈平衡狀態，也就是說僱員報酬在個別年份錄得較高的升幅，相當部份上是裁員縮減人手的結果。舉例來說，2003 年本地生產總值只上升了 3%，就業人口平均僱員報酬卻較上年增加了 4.5%，但當年的失業率也是近年最高的 7.9%，有力地說明僱員報酬增加間接是僱員基數減少的結果。

6. 本港一向沒有明顯的階級矛盾，即使發生勞資糾紛，通常會被詮釋為個別事件；勞動回報問題主要由市場機制解決，政府只在談判破裂時才會介入。問題是上述僱員報酬增長低於資本投資回報增長的現象若持續下去，特別是在

⁵ 本港就業人口平均僱員報酬是把「僱員報酬」除以本港就業人口；商界的總資本回報即「經營盈餘總額」，參看政府統計處：《2007 年本地生產總值》，(政府統計處，2008 年)，84 至 95 頁。

高通脹愈演愈烈的情況下，特區政府冀求社會和諧，簡直是緣木求魚。有關資本及勞動回報分配問題是高度敏感議題，關乎本港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基礎及運作原則，難以在短期內作出翻天覆地的改變，但特區政府不能坐視不理，因為工作收入與個人及家庭財政息息相關，更會影響的市民的財富累積能力，及長遠向社會上層流動的機會。公平回報，才合符社會公義；社會流動，人民才有希望。特區政府需要為香港創造願景，讓市民擁有夢想。

7. 其實，階級角度是分析公共政策的一個重要切入點，既可以為政府施政創造願景，也是檢視政策目標及成效的有效工具。特區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先考慮對個別階級以至對社會流動的影響，相信有助掌握市民的脈搏及訴求。必須指出的是，社會流動是社會的深層次問題，要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在考慮相關政策時必須下決心作出根本的改變，才能收立竿見影之效。本報告擬探討本港社會流動的現況，並從教育、弱勢社群政策及市場環境幾方面提出一些政策建議。第二章會簡略介紹本港近年階級流動的情況。第三及四章會分別分析副學士及幾個弱勢社群的艱難的境況如何窒礙階級流動。第五章嘗試分析市場環境如何阻礙市民自力更生及與階級流動的關係。第六章會提出有助社會流動的政策建議。

II. 背景

1. 本港中產人士一向靠自己的努力奮鬥上進及解決生活上的問題，他們高調發聲可視為向社會發出的強力警號，應該予以重視。必須指出的是，當相當數量的中產人士出現經濟問題甚至出現身份危機，覺得自己過著低於中產階級應有的生活水平時，其間反映的不是個別階級的問題，因為他們是抗逆力較強的一群，其景況尚且如此不堪，低下階層的情況勢將更為惡劣。

2. 過去幾年，本港部份中產人士確實面對嚴峻的經濟危機及身份危機，這可從社會人士以至特區政府對香港是否已進入「M 型社會」的關注得到反證。2008 年 3 月，本港《文匯報》引述統計處處長馮興宏的意見，認為香港未算 M 型社會，中產人士不用過份擔憂。⁶M 型社會現像是指相當數量的中產人士逐漸降至中下層，形成窮人富人增加，而中產階層逐漸萎縮。其實，政府統計處早在 2007 年 6 月發表了一份題為《香港是否已發展為「M 型社會」？》的簡要分析報告，就社會上對貧富兩極分化、「中產階級下流」等議論作出分析及回應。文中就日本學者大前研一《M 型社會：中產階級消失的危機與商機》一書所列出「M 型社會」的 4 個指標，即職業收入分佈、臨時工人數目有所上增加、各行業的收入差距擴大及收入上向流動的機會減弱，逐一提出反駁，進而否定香港已發展為「M 型社會」。⁷

3. 隨著本港經濟好轉，中產階級是眾多首先受惠者之一，除了就業情況改善外，金融風暴使人感受最深的負面財富效應，也就是樓價下跌造成財富萎縮的問題得以改變過來，負資產問題差不多全部解決了。在 2003 年第 2 季，金融管理局有關負資產的統計達到 105697 宗的高峰，其後拾級而下，至 2007 年第 4 季，只餘下約二千宗。⁸

4. 問題是中產階級萎縮問題是否如政府所言從未出現過，社會上明顯的有不同的看法，論者較多引用的反而是政府統計處 2007 年初公佈的另一組統計數字。⁹該組數字顯示：月入少於 1 萬元住戶數目由 1996 的 44.2 萬戶增至 2006 年的 62 萬戶，10 年間由佔整體住戶的 23.9% 增至 27.9%。月入 1 萬至 4 萬元的中等收入階層住戶，則由 61.2% 下跌至 55%。4 萬元或以上的高收入家庭比例，

⁶ 〈貧富懸殊 仍未入 M 型社會〉，《文匯報》2008 年 3 月 31 日。

⁷ 政府統計處：《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 主題性報告：香港的住戶收入分佈》，2007 年 6 月，8，168-174 頁。

⁸ 樓宇按揭統計調查結果公佈網頁，香港金融管理局網站，
<http://www.info.gov.hk/hkma/chi/press/category/resident_index.htm>

⁹ 蕭曉華：〈中產的焦慮〉，《香港經濟日報》，2007 年 9 月 3 日；謝緯武：〈和諧社會宜設全民養老金〉，《大公報》，2007 年 11 月 19 日；吳婉茵：〈通脹升溫 中產歎生活質素降〉，《香港經濟日報》，2007 年 12 月 7 日。

亦由 15%增至 17%。¹⁰這組數據有力地說明整體社會流動的形式出現逆向趨勢，社會下層人士的數目不跌反升，中產階層較多向下流而非上移，貧困階層愈形擴大。（參看附件二）

5. 階級劃分的標準相富有爭議性，但市民的主觀感受是真切而必須予以尊重的。本港學術界就港人主觀階級認同的調查結果顯示，在 2006 年，認為自己屬於中上層階級、中層階級及中下層階級的受訪者佔總受訪者的比例較 1997 年時分別減少了 1.9%、7.3% 及 1.5%，認為自己屬於下層階級的受訪者的比例卻增加了 10.3%。（參看附件三）

6. 主觀階級認同與教育程度的關係方面，即使是學歷水平不同，10 年間認為自己所屬階級下移的比例始終較多。中學程度受訪者認為自己是中層階級的比例較 10 年前減少了 11.8%，大學程度受訪者認為自己是中層階級的比例減少了 5.3%，兩種學歷程度受訪者認為自己屬於中下層或下層階級的，則有類似幅度的增長。近半數的小學程度受訪者認為自己屬於中下層階級，較 10 年前增加了近 15%，認為自己屬於中上層階級的人數比例，則輕微增加了約 1%。

7. 主觀階級認同與年齡的關係方面，不同年齡組群受訪者認為自己屬於中層階級的比例均有所下降，30 歲以下組群認為自己屬於中上層階級及中層階級的比率共降低了約 10%，但仍有半數的人認為自己屬於這兩個階級；認為自己屬於下層階級或中下層階級的則各增加了近 5%。54 歲以上的受訪者認為自己屬於下層階級的人數增加 10%至 46%。由此可見，30 歲以下的人士對前景仍比較樂觀，54 歲以上人士的看法轉趨悲觀的人數增多。

8. 其實，香港是否「M 型社會」，涉及複雜的定義及標準問題，本智庫不擬加入純學理的爭辯。但前述政府統計處月入 1 萬元以下及月入 4 萬元以上住戶數目在過去 10 年明顯上升，而每月收入介乎 1 萬至 4 萬元的數目則有所下降，卻是不爭的事實，住戶收入分佈明顯的出現「M 型化」趨勢，是不容否認的。從社會流動的角度而言，中產階級萎縮不單是部份原來屬於這個階層的人士社會經濟狀況轉壞，同時反映低下階層上進無門，向上社會流動的途徑受到窒礙。

¹⁰政府統計處：〈表 25：1996 年、2001 年及 2006 年按家庭住戶每月收入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簡要報告》，2007 年 2 月，62 頁。

III. 文憑何價－副學士的學業成本與回報

1. 教育是促進社會階層向上流動的重要途徑，接受專上教育更被視為邁向中產階級的重要階梯。在金融風暴的影響下，大專畢業生的薪酬待遇普遍下滑。隨著近幾年經濟情況好轉，大專畢業生的整體薪酬待遇明顯改善，但不同院校畢業生的情況有顯著歧異，大學畢業生薪酬節節上升，但副學士薪酬的升幅相當有限。大專院校生活及副學士學歷造就了他們晉身中產階級的期盼，但要真正過中產階級的生活是談何容易的呢！本章將集中討論副學士學費負擔問題。

文憑何價－副學士的薪酬待遇

2. 大專學歷被普遍認為是向上社會流動的有利條件之一，其實同樣重要的是有關學歷對提升「賺錢能力」有多幫助。經過多年銳意經營後，本港現時專上教育普及率已超過 60%，專上學額達 5 萬個，包括約兩萬個是自資副學士學額。與其他基層市民比較，學歷因素使他們較具條件向社會上層流動，但副學士畢業生的情況並非那樣理想，值得進一步探究。

3. 在現階段而言，副學士的認受性仍有待改善，影響所及，副學士畢業生的薪酬遠低於學士畢業生。院校對 2005/06 年畢業生的薪酬調查顯示，副學士畢業生入職初期平均月入 8,500 元，學士畢業生則接近 1.3 萬元。¹¹最新資料顯示，2007 年全港副學士畢業生平均月薪約為 9,100 元，較 2006 年上升了 6%，¹²增長幅度遠低於大學畢業生。¹³

4. 除了認受性問題外，副學士學額急劇膨脹也是造成薪酬偏低的原因之一。在 2001 年，本港工作人口中具有文憑/證書或副學位學歷人士的數目共有 21 萬人，至 2006 年單是具有文憑/證書人士的數目已達到 21 萬，具副學位學歷人數也有 23 萬人，當中主要的增長相信來自新增副學士學額。不容否認的

¹¹ 《第二階段專上教育界別檢討提供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 [EDB (MPE)CR 8/2041/04]), 第 3 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d/papers/ed0414-edbmpecr8204104-c.pdf>>

¹² 〈月薪平均 9100 「高不成 低不就」 3 校副學士失業率逾 16%〉,《明報》, 2008 年 6 月 27 日, A14 頁。

¹³ 根據本港大學有關政府資助課程的本科畢業生的就業調查結果顯示, 在 2007 年, 香港大學、中文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畢業生的平均月薪均超過 17,000 元, 較 2006 年增幅分別達到 12.7%、12% 及 16.3%。(參看〈港大畢業生平均月薪 1.7 萬創新高〉,《明報》, 2008 年 4 月 25 日, A6 頁;〈平均月薪逾 17000 年增 12.4% 中大生人工創十年新高〉,《大公報》, 2008 年 5 月 23 日, A26 頁;〈教院畢業生薪酬冠八大 平均月薪 17616 元創新高 受惠教師起薪點增〉,《明報》, 2008 年 6 月 13 日, A12 頁。) 浸會大學畢業生在 2007 年的平均月薪只有約 12,000 元(參看〈07 浸大生月薪萬二增 9.3% 次按影響投資銀行招聘 料今年增幅 5% 至 8%〉,《文匯報》, 2008 年 6 月 18 日, A26 頁。)

是，新畢業生工作最初幾年的薪金一般都較低，會拖低副學士薪金中位數：詳情參看下表：

教育程度	1996 年		2001 年		2006 年	
	人數	工作人口%	人數	工作人口%	人數	工作人口%
文憑/證書課程	243 004	4.8	209 878	3.7	212 714	3.6
副學位課程					234 175	4.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6 年中期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簡要報告》，政府統計處，2007 年，表 13，42 頁。）

多快好省—副學士教育的發展路向

5. 近年專上教育迅速發展，主要集中在開辦自資開辦副學士課程方面，也就是說，自資專上教育的學生需負擔院校開辦有關課程的成本，甚至要承擔若干比例的行政費，因此倍感吃力。前任特首在 2000 年提出 60% 適齡青年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宏大目標，具體做法則是借助大專院校及社會力量發展專上教育並提供有關學額，政府對有意辦學的機構只提供有限的支援。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在 2003 年取消 13 個受資助的高級文憑課程，只是鼓勵院校開辦自負盈虧的副學士課程所取代。在短短幾年間，副學士學位迅速膨脹，至今已有超過兩萬個學額，可是副學士的質素問題、學費承擔能力問題也逐步浮現。至今年 4 月，教育局終於完成「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就改善副學士教育提出了一系列建議，包括質素保證等措施。必須指出的是，特區政府沒有改變專上教育的發展策略，副學士課程將繼續由辦學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

6. 為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副學士學生完成專上課程，特區政府提供了需經過入息審查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為符合資格學生提供學費助學金，及低息貸款以應付生活費。政府另外設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向不符合資助標準的學生提供貸款，但會收取較高利息。

7. 其實，副學士的學費一般畧高於資助後的大學學費相當接近。一個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士課程每年學費約為 42,000 元，而本港四間大學(包括香港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和嶺南大學)附屬機構所開辦的副學士課程的學費，則介乎 45,000 至 50,000 萬元。¹⁴一個中七學生修畢兩年副學士

¹⁴ 請參看〈<http://www.polyu.edu.hk/hkcc/at/index.php?cms=17>,〉
 〈<http://www.ln.edu.hk/cc/en/adp/app/fees.html>,〉
 〈<http://hkuspace.hku.hk/cc/eng/application/tuition.htm>.〉
 〈http://www.cie.hkbu.edu.hk/html/Admission_adc.htm〉

課程，學費超過 9 萬元。根據有關規定，副學士學生可以申請大學資助辦事處所提供的助學金和低息貸款，但由於家庭入息上限頗低，月入 19,000 元的 3 人家庭已不符合資助資格。¹⁵ 不符合較優惠貸款條件的學生只好依賴家長供養，兼職賺外快以減輕家庭的負擔，或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畢業後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是輕還是重？— 一個人與家庭的教育負擔

8. 特區政府認為，償還貸款不會對大專畢業生的個人財政構成沉重負擔。政府的主要理據是，在 2005 年，每名貸款人平均累計貸款額約 54,000 元，每月平均還款額由 300 多元至 1,000 元；而過去 5 個學年內接受 10 萬元以上總累計貸款額的貸款人數達到 11000 人左右。¹⁶

9. 實際數字顯示，獲得貸款學生的還款壓力是不輕的。學生資助辦事處的統計則顯示，每年約兩萬名副學士學生中，少於 50% 可獲全額資助及低息貸款。¹⁷ 根據有關規定，不符合領取助學金及政府低息貸款的專上學生可以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只是要繳付貼近市場的利率。有關利息在領取貸款後即時開始計算，也就是說在學期間便開始計算利息。免入息審查貸款貸款人的總利息支出明顯的較其他貸款計劃重；以上學年為例，平均每名副學士貸款人每月償還的利息達到 450 元，由此推算他們所需償還的貸款本金也不少。副學士畢業生的平均利息負擔及其他貸款計劃的利息負擔情況可參看下表：

貸款計劃	2006/07 學年		
	還款帳戶數目	利息收入 (百萬元)	利息/帳戶(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5 091	3.31	650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	7 151	39.10	5468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不包括的學生）	36 071	78.31	2171

(資料來源：〈學生貸款延期還款申請〉(表一)，《新聞公報》，2008 年 5 月 14 日。)

10. 特區政府不但沒有資助副學士課程，更對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厲行收回全部成本的運作原則，相當程度上增加了貸款者的負擔；包括：

- 貸款者除了按貸款額償還利息外，還要繳付有關借貸風險的利息。現時

¹⁵ 計算專上教育貸款的方程式如後：家庭全年總收入，除以(家庭成員人數 + 1)

¹⁶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05 年 11 月 16 日，1239 及 1241 頁。

¹⁷ 〈早已千瘡百孔孫明揚出九招 擬再掙 15 億為副學士補鑊〉，《蘋果日報》，2008 年 4 月 9 日，第 A8 頁。

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是以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的，政府爲了彌補政府因未能收回貸款及利息而引致的損失，因此向貸款人徵收風險調整系數衍生的利息。在 2006/07 學期，該等由風險調整系數衍生的利息約 4,700 萬元。¹⁸

- 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地人士需繳付 260 元行政費，其中 180 元由學生資助辦事處收取，其餘 80 元是申請人所屬院校收取的費用。¹⁹

11. 攻讀專上教育課程，對個人成長及工作發展會有相當大的幫助，由享受專上教育的人承擔主要開支，似是理所當然的。問題是專上教育的成本相當昂貴，若由個人以舉債方式支付有關費用，會使舉債者在畢業後頗長一段時間承受沉重的壓力。比較而言，大學畢業生賺錢能力較高，償還貸款的能力較強，問題相對而言不太嚴重；副學士畢業生薪酬普遍較低，入職時月薪現時平均只有 9,100 元，償還千元以上的貸款便相當吃力。這批高學歷人士所面對的不是溫飽問題，而是他們有多少可支配收入的問題，具體而言是教育投資的回報是否合理的問題，及這批「準中產人士」能否名實相符地過中產生活。

12. 專上教育開支的負面影響不限於貸款的學生，他們的家人可能承受更大的壓力，這個問題主要發生在中產家庭。前文已指出月入 19,000 元或全年收入爲 20 萬元的三人家庭已不符合申請助學金和低息貸款的資格，這些家庭的子女學費相信大部份由家長支付。副學士學生每年的學習及生活開支接近八萬元，²⁰可能大部份由家長承擔，對於月入兩至三萬元的家庭來說是相當吃力的。即使學生申請到免入息審查貸款，獲批的數額也未必足夠支付全部學費及生活費，家長可能仍需要負擔部分開支。中產家庭的經濟狀況經過多年的跌盪起伏，近年才稍稍安頓下來，忽然面對幾萬元的教育支出，怎能不心情沉重呢！

¹⁸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附件一)，《新聞公報》，2008 年 4 月 23 日。

¹⁹ 學生資助辦事處網頁，〈<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nls.htm>〉

²⁰ 專上學生貸款計劃規定的學費助學金上限爲 58,270 元、學習支出助學金上限爲 3,090 元及生活開支貸款上限爲 35,670 元，可視爲副學士學生就學一年的基本開支：參看學生資助辦事處網頁，〈<http://www.sfaa.gov.hk/tc/schemes/fasp.htm>〉

IV. 此路不通—低學歷青年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的情況

1. 必須承認的是，向社會上層流動對弱勢社群來說是遙不可及的事，幾可說是一廂情願的良好祝願。本智庫認為低學歷青年、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三個社群的失業率偏高、工作收入偏低、部份正過著貧困的生活，部份人士更依賴政府救濟，但跟長者及傷殘人士比較，他們是較有能力的，有條件自力更生的，必須讓他們活在有希望的日子裏，使他們可以憑個人力量脫貧，進而可以向上社會流動。

A. 低學歷青年人

前路茫茫—高失業率

2. 「雙失青年」在數年前廣受社會關注，這個名詞是形容一批失學失業的年青人。近年經濟情況好轉，「雙失青年」問題受關注的程度已不如往昔，但數據資料顯示，仍有為數不少的離校年青人處於失業狀態，他們的基本生活問題尚且解決不了，不用說沒有機會向上流動，甚至會沉淪至社會底層，情況令人憂慮。

3. 過去幾年，本地生產總值有可觀的升幅，連續幾年高於 6%，帶動整體失業率逐步下降，至 2007 年降至 4% 的水平。可是，相當數量的年青人未能分享到經濟繁榮的成果，15 至 19 歲組群的失業率仍高達 19.8%，20 至 29 歲組群的失業率也較整體失業率高約一個百分點，詳情參看下表：

年份	15-19 歲人士的失業率	20-29 歲人士的失業率	整體失業率	本地生產總值增幅
1997	10.0	2.8	2.2	5.1
1998	20.4	5.7	4.7	6.0
1999	26.8	7.5	6.2	2.6
2000	23.7	5.8	4.9	8.0
2001	23.4	6.2	5.1	0.5
2002	30.7	8.2	7.3	1.8
2003	30.1	8.7	7.9	3.0
2004	26.0	6.9	6.8	8.5
2005	21.8	6.2	5.6	7.1
2006	21.8	5.6	4.8	7.0
2007	19.8	4.7	4.0	6.3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失業率〉統計表，1997-2007，網上自訂統計表)

4. 15 至 19 歲組群年青人失業率雖然較最高峰時下跌了十個百分點，但青年失業人口並沒有相應下降。在 2001 至 2006 年間，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待業待學人數一直維持在兩萬以上的水平，只是在 15 至 19 歲組群的人數輕微下跌，但減幅被 20 至 24 歲組群的增幅完全抵消。詳情參看下表：

歲數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15-19	11 200	11 000	11 200	10 800	9 800	9 900
20-24	9 100	9 700	10 400	11 700	11 700	11500

（資料來源：扶貧委員會：《貧窮指標-2006 年的最新情況》[文件第 10/2007 號]，附錄 II，圖 7）

5. 青年失業情況可能在未來幾年出現一些變化，當中 15 至 19 歲組群的失業率會大幅下降，原因是自 2009 年開始高中三年制逐步鋪開，而政府也承諾全面資助職業訓練局供修畢中三的學生進修的課程。這些措施會延長青年在學的時間，高中畢業生的歲數一般在 18 歲左右，因此該歲組群的待業求職人數會明顯下降。有關措施能否長遠提升年青人的競爭力，目前言之尚早，但從上表顯示過去幾年 20 至 24 歲失業人數趨升看來，情況未許樂觀。教育評議會副主席何漢權指出九年普及教育只能顧及量化，質化的配套遠遠落後，新高中課程的適應性、教師工作的繁重性、學生行為變異的嚴重性等問題均沒有改善，因此對十二年普及教育並不樂觀。²¹從現時的課程安排分析，關鍵在於整體教育制度仍秉持「學術導向」的方針，根本沒有照顧學術能力欠佳青年的情況，強把他們留在文法學校，根本無助於提升他們的學習興趣及激發學習動機。以職業訓練局課程作為文化中學以外的出路，成效有待觀察。

貧窮邊緣－在職青年的經濟困局

6. 即使是「有工做」的一群，部份青年的薪金回報相當微薄。在 2006 年，15 至 24 歲的青年人中，超過 8 萬人收入少於 4,000 元，人數較 1996 年時增加了一倍多（詳情參看下表），而在這 10 年間本港工作人口只增加了 10% 左右。他們能否利用這份薪金自給自足，達致經濟獨立，頗成疑問，若要有餘錢進修上進，實在強人所難

²¹何漢權：〈普及十二年教育的死穴〉，《信報》，2007 年 10 月 6 日。

每月主要職業 收入 (港元)	1996		2001		2006		2006/1996 (%)
	人數	工作人口%	人數	工作人口%	人數	工作人口%	
>2,000	5720	1.4	8333	2.1	20784	5.4	363.4
2,000-3,999	33288	8.1	53719	13.7	64341	16.7	193.3
4,000-5,999	53835	13.1	41510	10.6	63498	16.5	117.9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青年》，表 6.6，39 頁)

7. 部份年青人薪金水平偏低，與他們從事行業有關。按職業分類劃分，近年只有兩個職業類別的年青僱員有所增加，分別是「服務工作及商業銷售」，和「非技術工作」。在 2006 年，從事服務工作及商業銷售的青年人達到 11 萬人，較 1996 年增加了 30%；青年非技術工人達到 5 萬多人，較 1996 年增加了 19%；²²詳情參看下表：

職業	1996		2001		2006		2006/1996
	人數	工作人口%	人數	工作人口%	人數	工作人口%	工作人口%
服務工作及商店 銷售人員	87568	21.0	93494	23.6	114104	29.4	30.3
非技術工人	46918	11.3	62066	15.7	56045	14.4	19.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青年》，表 6.4，36 頁)

8. 然而，該兩類職業的工資水平每況愈下。在 2008 年第 1 季，非技術工人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只有 5,000 元，略高於 2006 年的水平，但低於 1996 年的 5,500 元；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只有 8,000 元，也低於 1996 年及 2006 年的數字；詳情參看下表：

(港元)

職業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		
	1996 年	2006 年	2008 年 (第一季)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8,500	8,500	8,000
非技術工人	5,500	4,900	5,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主要報告：第一冊》，表 5，131 頁；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08 年，63 頁。)

²² 政府統計處，《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青年》，表三，36 頁；政府統計處，《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14 頁。

9. 新入行的年青人缺乏工作經驗，薪酬水平較低是理所當然。問題是有關行業能否為青年人提供一條上進之路，情況並不樂觀，新生代在社會階梯上向上提升的機遇，有愈來愈窄之勢。

天生我才必有用－學術教育以外

10. 本港教育制度的根本問題之一，是過份偏重學術能力的訓練而忽略培養學生其他方面的能力。人才一向被認為是香港賴以成功地關鍵所在，但本港的教育制度愈來愈單一化，文法中學主導整個香港教育體系，其他類型的學校僅聊備一格。在全球化及知識型經濟的影響下，香港對學術能力的重視程度變本加厲，學校教育更加「學術導向」及「職業導向」，不大重視啟發及培養學術能力欠佳的潛能，於是把學術能力差的學生邊緣化。幾年前教育改革雷厲風行的時候，培養學生的多元智慧的理念曾高唱入雲，近期又歸於沉寂。培養多元智慧的途徑之一是透過體藝活動發展學生的潛能，教育界其實十分了解體藝活動的好處，對於部份學術能力欠佳的學生來說，體藝科目為他們帶來成功感，更可以協助他們建立積極人生態度。發展體藝活動的阻力部份來自家長，他們擔心學生縱使在體藝方面有所表現，但對工作前途毫無幫助，簡言之，家長擔心學生「搵唔倒食」，他們的出發點無可厚非，必須予以正視。只有糾正「學術導向」單一教育目標的流弊，探討發展多元化教育的可能性，才能根治教育制度製造失敗者的問題。

B. 新來港人士

成功減貧－真像？假像！

11. 在 2004 年至 2007 年間，只有 2064 名新來港人士獲社會福利署行使酌情權，得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計劃援助（以下簡稱綜援）。²³其實，有需要領取綜援的人士不止此數。在 2002 年底，當時有 69345 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如以在 2001 年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的人數 (266577 人) 計算，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的比率高達 26%。²⁴申領綜援人數大幅下降與特區政府在 2003 年決定不發放綜援給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的政策有關，是「把問題掃到地毯底」，並不反映有關人士的實際需要。當年符合領取綜援資格的幾萬人，他們是家庭環境或經濟狀況非常惡劣才獲發綜援，延長居港年期的條件限制並不代表他們的生活狀況有所改善。過去幾年的新來港人士也不乏經濟有困難的人士，因此經濟條件合符領取綜援資格的人數可能維持在幾萬人的水平。這幾萬人不但是

²³ 立法會：勞福局局長就「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辯論總結發言（只有中文），新聞公報，<<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2/20/P200802200290.htm>>.

²⁴ 政府統計處並沒有提供 2002 年的新來港人士的確實數據，政府統計處，《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58 頁；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附錄 3 <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的情況>，<<http://www.info.gov.hk/info/population/chi/images/annex3.pdf>>.

統計數字，他們都是活生生的人，依賴家人微薄的薪金甚至綜援金供養，每天都要為生活基本開支籌謀，特區政府一向標榜香港是一個人愛關懷的社會，怎能容忍有這樣一個龐大數目的市民在貧困的泥沼中掙扎。

繼續掙扎—低薪低職人士

12. 必須指出的是，新來港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以下簡稱新來港人士)中不少是憑個人努力養活家庭的，然而他們的薪酬遠遜全港工作人口。

- 在 2006 年，70.5% 的新來港人士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少於 8,000 元，只有 35.3%的全港工作人口處於相同的薪金水平，比例上是後者的一倍。
-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方面，新來港人士在 2006 年只有 6,000 元，遠低於全港工作人口的 10,000 元。
- 有關新來港人士在港工作愈久，工作收入相應增加的想法是與事實不符的。2006 年，內地來港定居 5 年但少於 7 年的人士，有 71.4% 的月薪少於 8,000 元，比例上略多於來港 1 到 3 年人士，但低於來港 3 到 5 年人士。詳情參看下表：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 (港元)	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工作人士比例 (百分比)				
	在港居住年期 (年)				
	<1	1-<3	3-<5	5-<7	合計
<2,000	2.2	3.1	2.9	3.6	3.2
2,000-3,999	11.4	13.7	11.4	10.6	11.5
4,000-5,999	27.0	28.0	31.7	28.1	28.9
6,000-7,999	21.5	25.1	27.0	29.1	26.9
8,000 以下	62.1	69.9	73.0	71.4	70.5
8,000-9,999	11.6	11.0	11.7	12.6	12.0
10,000-14,999	11.9	9.7	8.3	9.3	9.4
15,000-19,999	7.0	4.9	3.0	2.4	3.6
20,000-29,999	4.2	2.6	1.7	2.4	2.4
>30,000	3.2	2.0	2.2	1.8	2.1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 數(港元)	6,500	6,000	6,000	6,000	6,000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表 6.7，43 頁。)

13. 新來港人士多從事技能需求較少的工作，與賺取低薪的本港青年的就業情況相似。在 2006 年，37.7%的新來港人士受聘擔任「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另有 31.7% 為「非技術工人」。全港工作人口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16.4% 及 18.8%。

14. 工作收入微薄，不但影響個人經濟，更關乎整體家庭生活水平；在過去十年，有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為成員的家庭住戶的每月收入呈下降趨勢。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由 1996 年的 13,000 元下跌 7.7%至 2006 年的 12,000 元；這些家庭住戶的每月收入中位數，只及全港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17,250 元的 69.6%。尚不止此，有新來港人士的家庭住戶一般人數較多，原因是內地家庭成員來港的目的是與近親團聚；這類家庭住戶的平均人數在 2006 年為 3.6 人，較全港家庭住戶的平均人數 3.0 人為高。據此推論，部份有新來港人士的家庭可能是以全港家庭收入中位數的七成供養較多家庭成員，他們面對的經濟壓力自然更大。

未能適應、那能融合

15. 新移民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適應本地的生活，倘若適應過程中能獲得適當的幫助，過程能變得比較順暢。現時政府的做法主要是邀請非政府組織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有限度的服務，協助他們適應香港生活，例如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羅湖管制站設立新來港人士服務處、在入境事務處人事登記處提供諮詢服務等，²⁵其他社會服務機構也會提供有限度的新移民服務。政府方面，民政事務總署編制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教育局則資助非政府組織開辦新來港學童適應課程，為學術科目「補底」，及講授有關香港社會的基本情況²⁶？問題是新來港人士中只有一成四是適齡學童，成年人若不主動尋求資源，未必有機會接受系統的適應課程。結果，大部份新來港人士主要是靠家人及鄉親緩慢而艱辛地逐步適應過來，當中的過程往往不足為外人道。

16. 簡單如語言溝通，往往是新來港人士普遍面對的問題。政府在 2006 年進行的一個有關新來港人士需要的調查顯示，23.8%的受訪者表示只略懂甚至不懂廣東話²⁷，據此推算，全港約有 4 萬多新來港人士面對相當程度的語言溝通障礙。

c. 少數族裔—巴基斯坦、尼泊爾人

17. 香港華洋雜處，少數族裔已成為香港市民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本研究關注的少數族裔弱勢社群，主要屬於巴基斯坦、尼泊爾裔。在 2006 年，全港每月主要職業收入為 1 萬元，巴基斯坦及尼泊爾人分別為 9000 元及 8500 元，

²⁵ 〈http://www.isshk.org/trad_chi/service9_c_frame.htm〉

²⁶ 〈http://www.isshk.org/trad_chi/service9_c_frame.htm〉

²⁷ 政府統計處，《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報告書 - 第二十八號報告書，內地來港定居七年以下人士的需要》，48 頁。

約有 64.9%的尼泊爾人和 56.7%的巴基斯坦人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在 1 萬元以下。²⁸

有口難言—語言障礙

18. 相當數量在港居住的尼泊爾人和巴基斯坦人的中英語文能力，未能與本港主流社會有效溝通。據政府統計處在 2006 年中期人口普查顯示，只有 13.5%的尼泊爾人和 22.4%的巴基斯坦人使用廣州話或英語作為慣用語言，更值得關注的是，56.4% 的在港居住的尼泊爾人和 62.4%的巴基斯坦人不是在香港出生的，²⁹他們在本港可能遭遇極大的溝通困難。

19. 另一值得注意的問題是，就讀於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他們升讀大專學校的機會，遠不如香港一般學生。在 2006/07 學年，只有 6 名在上述兩種學校就讀的少數族裔學生考獲大學資助學士課程首年學額，也就是說，公營學校少數族裔學生的升讀大專的比率只略高於百分之一，情況令人震驚。³⁰根據融樂會的報告指出，少數族裔應付中國語文課程面對極大困難，是導致學生無心向學及難以升讀大專的主要原因。

20. 為此，關注少數族裔的團體要求政府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供母語為非華語學生選讀。特區政府終於在今年 1 月推出發展《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希望透過把中文課程架構分為多個階段，並容許不同程度的調適，以配合不同學生的學習能力及興趣。然而，融樂會對該份諮詢文件提出多方面的批評，主要內容包括：

- 教育局中強調「共融上課」，即非華語學童要「融入中文課堂」，與本地學生學習相同的中文課程。……透過課堂以外輔助，俾使他們盡快融入主流的中文課堂，與本地華裔學生一起上課。該會認為有關構思漠視非華語學生的語言能力及所面對的困難。
- 目前有逾 180 間中小學錄取為非華語學生，只有 19 所(兩年內將增至 25 所)指定小學與中學，獲得政府的額外資助與支援。³¹

教育局對融樂會的意見多不表同意。³²

²⁸ 政府統計處：《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77 頁

²⁹ 政府統計處，〈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35，38-39 頁。

³⁰ 以 2006.07 學年，就讀於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小一至中三少數族裔學生約 4500 人計算，每級約有學生 500 人；據此推算，500 名學生才有 6 人能夠考獲大學資助學位，比率略高於百分之一。資料來源：教育局，〈為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教育支援措施的進展〉，2008 年 6 月 12 日，立法會 CB(2)2164/07-08(02)號文件。

³¹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就發展《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CB\(2\)1450/07-08\(01\)](#)，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d/papers/edcb2-1450-1-c.pdf>。

³² 教育局的回應包括：專為非華語學生另設一個中國語文課程並不可行；《補充指引》並不會規限他們只修讀一個預設基準較低的「淺易」中文課程、收錄較少非華語學生的非制定學校，一般有空閒挑撥資源以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立法會 CB(2)2025/07-08(01)號文件。

21. 我們認為非華語學生就中國語文課程所面對的問題，其實是本港教育問題的縮影。「共融上課」是「融合教育」衍生而來的，沒有「中文作為第二語文的教學政策」正如沒有「英文作為第二語文政策」一樣，所以問題的關鍵在於本港的教育政策過份強調一致性而衍生出種種弊病。要解決非華語學生中文課程的問題，便要打破只求行政方便而生搬硬套的管治原則，和改革只講制度而不理學生的條件與才性的教育體制。

V. 有利營商－創業難與中小企數目萎縮

1. 前述主觀階級認同調查的結果顯示，部份小學學歷程度人士認為自己屬於中產甚至上層人士，原因相信與他們擁有的財富及生活方式有關。其實，人們除了受僱工作賺取收入外，營商創業賺取金錢過富裕的生活，進而晉身社會上層，是上向社會流動的另一條重要途徑。也就是說，香港是否具備理想的創業營商環境，及中小型企業能否蓬勃發展，直接影響社會流動的管道是否通暢。種種跡象顯示，近年本港中小企的生存條件愈形困難，除了高度競爭的市場環境外，政府的角色及公共政策也造成不小負面影響。另一方面，一批低學歷年青人能否在香港這號稱「機會之都」的地方出人頭地，攀爬到社會上較高的位置呢？他們的前路也惹人關注。

時不予我－中小型企業漸形萎縮

2. 從小做起差不多是創業的必由之路，創辦者通常親力親為，聘請少量員工，胼手胝足經營小型企業。在眾多行業中，小型零售業、餐飲業，出入口的企業的資本要求較低，因此企業的數目及僱員數目的增減，都能反映營商環境的狀況。若檢視近年的相關資料，情況並不樂觀，特別是在過去 4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每年均有 6% 以上的升幅，但下列資料顯示中小企並沒有起色：

- 少於 50 名僱員的零售業、餐飲業，出入口的企業數目：2006 年有 154,100 間，少於 2001 年的 168,316 間，減幅達 9.2%。
- 僱用少於 10 名僱員的零售業、餐飲業，出入口的企業佔所有企業僱用的人數的百份比：2006 年時為 87.35%，少於 2001 年的 88.58%。³³

嚴寒的大氣候－「方便管理」與「管理至上」管理模式

3. 本港中小企未能受惠於經濟大環境，這可能受多方面的因素影響，當中特區政府的管治方式也產生了重要的負面作用。特區政府在構思公共政策時，往往受「方便管理」及「管理至上」的心態及思維方式影響。問題的根源在於，香港公共行政的表現享譽國際，公務員隊伍也以高度的行政效率著稱，但也導

³³ 政府統計處，《批發、零售、進口與出口貿易、食肆及酒店按年統計調查報告》(2001),(2006)，(香港，政府統計處，2003 年和 2008 年)

<http://www.censtatd.gov.hk/freedownload.jsp?file=publication/stat_report/commerce/B10800012001AN01B0200.pdf&title=%a7%e5%b5%a1B%b9s%b0%e2%a1B%b6i%a4f%bbP%a5X%a4f%b6T%a9%f6%a1B%ad%b9%b8v%a4%ce%b0s%a9%b1%ab%f6%a6%7e%b2%ce%adp%bd%d5%acd%b3%f8%a7i&issue=2001%a6%7e%aa%a9&lang=2>，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lication/stat_report/commerce/B10800012006AN06B0300.pdf>

致政府的管治及規章制度幾乎涵蓋社經生活的各個範疇，政府的公共行政有時會流於過份細緻嚴密，有時則為簡化行政管理而致力縮減管轄範圍或採取最簡易的管理手段，往往矯枉過正而衍生其他流弊。另一方面，近年流行的新公共管理模式強調經濟效益，經常應用商界及市場的價值和手段在公共行政管理之上，及視改善管理為處理問題成敗的關鍵所在。影響所及，個別公共政策原來複雜多元的政策目標遭簡單化，形成管理手段凌駕政策目標的局面。前述兩種管理思維方式體現在具體社會經濟政策時，會窒礙中小企發展的空間，現以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房委會）的商業樓宇政策及衛生福利局的小販政策說明有關情況。

市場主導－房委會商業樓宇政策

4. 房委會過去營運商業樓宇的表現強差人意，備受詬病，故近年積極謀求改善。房委會 2008/09 年度商業樓宇的策略方針，總的原則是「市場主導」，具體措施包括：汲取私營機構在行業組合、商場設計和市場推廣方面的經驗，以發揮房委會新建商業發展項目的營商潛力；減低房委會轄下零售單位的空置率等。有關策略方針還包括三大成效指標，分別是：零售單位空置率；運作開支水平及欠租額。有關策略方針更設有風險管理計劃，並針對主要風險因素制定了行動計劃：

- 引入更多具名氣的商戶，增加商場的知名度；
- 委聘獨立顧問，就設計和佈局制定市場主導的策略；
- 汲取私營機構在商場設計和指定行業方面的經驗；
- 採取商業主導的方針和靈活的租賃策略。³⁴

5. 在重重的經濟及管理指標規範下，房委會的舖位及商場究竟何去何從呢？在此先作簡單介紹一下舊式公屋店舖及商場的情況。本港早期公共屋邨的店舖主要位於公屋樓宇的底層，另設街市售賣鮮魚肉菜；其後為減少對居民的滋擾，在屋邨範圍內另建商場，主要分為各式商舖及街市檔位兩部份。樓下商舖隨著公屋重建而逐漸消失，商場在提供居民日常所需方面扮演了主導的角色。以1977年建成的麗瑤商場為例，商場內有各類零售和服務行業的商舖，包括食肆、中式酒樓、超級市場、醫館、理髮店、文具店、電器舖、士多、醫葯和化妝用品店、衣服鞋襪店、糧油米舖等；街市內有44個檔位售賣各類乾濕貨品。

6. 在新的商業樓宇營運文化影響下，公屋商場的租賃政策出現變化。房委會目前正在招租的三個新屋邨商場，分別是牛頭角的彩盈坊、天水圍的天晴商場及上水清河商場，其設計及店舖組合充份反映了新的商業樓宇營運策略，詳

³⁴ 香港房屋委員會：《2008/09 年度商業樓宇工作計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文件編號：CPC 28/2007，2007年11月23日。

情請參看下表：

商場名稱	單一商舖的面積(m ²)及 佔商場面積的百份比例			舖位數目	商場總面積 (m ²)
	超級市場	快餐店/食肆	酒樓		
彩盈坊	776(72.1%)	196(18.2%)	—	5	1075
天晴商場	771(54.7%)	256(18.1%)	—	8	1407
清河商場	845(35.4%)	255(10.6%)	434(18.2%)	16	2386

(資料來源：香港房屋委員會，〈即將落成的新商場〉，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b5/commercial/shoppingcentres/openingsoon/0,,00.html>
>)

7. 從上表及相關網頁的資料歸納出最新公屋商場的特色如下：
- 「一邨一店」：每類店舖原則上只有一家，差不多都是獨市經營；
 - 「一店獨大」：盡量開設大型甚至超大型超級市場，佔商場的 3 成甚至 7 成的面積；
 - 不設街市檔位，鮮魚肉菜的供應也由超市包攬；
 - 欠缺小型舖位；
 - 連鎖式店舖或大集團壟斷超級市場、快餐店、便利店等市民生活基本需要的供應。
8. 尚需補充的是，西醫診所、便利店及管理公司是每個商場的標準設施，也就是說，彩盈坊所在位置的住戶再無其他店舖可供選擇，天晴商場內的選擇也極有限，清河商場由於面積較大，才有較多的店舖。清河商場有 7 個零售店舖，2 個的面積在 150 平方米左右，另外 5 個則介乎 35 到 85 平方米之間，店舖面積不少，邨民的選擇受制於店舖數目，實際上選擇不多。若與較舊式的商場比較，深水埗白田商場可租用面積只有約 2 000 平方米，卻有 14 個舖位、69 個街市檔位和四個熟食檔位；該商場的面積較清河商場少，但舖位的數目則較多，這可能與商場的設計及租賃政策有關。此外，白田邨內的住宅大廈地下設有 32 個商業舖位和 12 個商業檔位。³⁵比較而言，白田邨的居民名顯地有較多選擇。
9. 公屋商場營商環境的轉變，關鍵在於新的公屋商場劃出大量樓面面積開設巨型超級市場，面積一般來說超過 750 平方米。從以上的 3 個新商場可見，彩盈坊撥作超級市場的面積，竟佔去整個商場的總樓面面積的七成以上，即使

³⁵香港房屋委員會網頁，房委會商場，白田商場，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b5/commercial/shoppingcentres/highlighted/0,1-0-0-0,00.html#11>>

是面積較大的清河商場，超市單一舖位的面積也佔商場樓面總面積的三成五！房委會更名言會「主力爭取連鎖店租戶」作為商業樓宇業務運作策略，³⁶與單一租客，而且是限於幾個超市集團，招租、洽談等工作當然簡易多了！再者，商場內不設街市，商舖的面積也較過去大，結果每個商場的商舖數目少者五六家，多者十數家，而且快餐店、便利店以至其他連鎖店，同樣限於幾個連鎖店集團，招租、洽談等工作實在簡單得多了！再者，「一店獨大」的商場設計及租賃策略更有助減低管理成本，因為單位較大可減少店舖的數目，每類店舖的數量也有限制以降低競爭，也有助降低空置率；大集團也絕少欠租。凡此種種，均有助達到各項管理指標。新的商業樓宇政策在提升管理效益之餘，更重要的是相當符合「方便管理」的管理原則。

10. 新商業樓宇政策造就了「新的」商業模式，也就是仿效私人商場的「高人流、高回報」模式。房委會既然以市場價格招租及批出租約，自然有責任提供最大的顧客流量，最簡易的方法便是人為減少競爭，盡量不設同類店舖，於是「一邨一店」或「一店獨大」的情況便成為理所當然的了。過去屋邨商舖規模較小、比較簡陋，但租金也比較便宜，整體經營成本較低，也為邨民提供較廉價的貨品。新的屋邨商場美輪美奐，成本較高，間接提高了市場進入的門檻，不利中小企。屋邨內嚴禁小販，相信是基於相同的管理原則，除了保障付出租金的商戶外，也可以一併解決小販擺賣帶來的秩序及衛生問題。

11. 房委會的新商業樓宇政策究竟有否估量對邨民造成的影響呢？近期傳媒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連番揭發超級市場貨品定價偏高的問題，而無論是憑常識以至消委會建議的對策都是「格價」。問題是在「一邨一店」或「一店獨大」的狀況下，屋邨內各類店舖坐享壟斷優勢，價格自然不會降低。邨民基本生活所需都是就近購買的，前往屋邨範圍以外的店舖「貨比三家」，需長途跋涉，故難以透過「格價」來減省開支。沒有了街市，經濟有困難的邨民無法利用晚市時段購買便宜餸菜以靈活調配開支。生活基本所需完全依賴大集團，公屋居民對物價及通貨膨脹幾沒有抵抗能力。新建公共屋邨的設計及設施都有很大的進步，但商場的組合及設計卻沒有顧及邨民的負擔水平。

12. 房委會的新商業樓宇政策還有另一深層影響，就是減少了社會流動的機會。公營房屋的店舖過去是基層人士創業的好地方，也是拆遷商戶延續其生意的重要途徑，客觀效果是讓累積了少量資金的公屋居民有機會做些小生意，例如士多、文具店、餐廳、理髮店、美容院等，甚至在街市經營肉菜攤檔。這種以個體形式經營的商戶，在舊式公共屋邨相當普遍。在同一座大廈裏面，住戶的身份除了「打工仔」外，也可以有小老闆。在新屋邨裏最多只有十數家店舖，

³⁶ 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委員會 2006/07 年度報告》，47 頁，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dw/b5/aboutus/publication/haar0607/content.htm>>

而且店舖規模頗大，能夠符合申請公屋條件的住戶哪有資金創業呢，結果整條屋邨都是「打工仔」！試想想，在街市賣菜賣魚都是現金交易，開業資金要求低，技術要求也低，特別適合低學歷低技術人士，可以讓他們多一條自食其力的途徑。現在的情況是，要就近就業便需競逐商場內少量職位，或屋邨管理及清潔工作，僧多粥少，自然拉低薪金水平。

13. 簡言之，房委會的新商業樓宇政策對社會流動的負面影響可概括為三個方面：

- 高消費，公屋居民在基本生活消費方面被迫與其他階層看齊，難以節省生活開支；
- 低工資，屋邨範圍缺乏就業機會，壓低工資水平；
- 創業難，缺乏藉營商達至向上流動途徑。

「管理至上」—小販管理政策

14. 對特區政府而言，

- 小販是一個管理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去年底在立法會重申：「政府一貫的小販政策是在情況許可下逐步減少非法擺賣活動及妥善管理街頭擺賣活動，以盡量減少街頭販賣造成的滋擾。」³⁷
- 小販也是一個關乎市場公平競爭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同一篇演辭中表示：「街頭販賣對於須租用處所或攤檔經營的店主、商戶和街市攤檔承租人，亦可能構成不公平的競爭。」
- 小販更是一個環境衛生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今年 5 月表示：「小販活動固然能帶來一些就業和小本營商的機會，但小販發牌政策本身並不是以福利或扶貧為出發點。今次的政策檢討，主要從環境衛生的角度出發，……」³⁸

15. 長期以來，政府及有關管理當局對小販基本上持否定態度，冀能去之而後快，兩個市政局自 1970 年代以來便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對已簽發的小販牌照的繼承和轉讓也有嚴格限制。簡言之，有關政策主要體現了「管理至上」的原則。

16. 政府有關小販政策檢討的文件終於出台，從維持多元化販商和衛生安全的角度出發，建議有限度放寬小販發牌政策，包括：發出少量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以補充填補現有露天小販市集的空置檔位，及增發少量雪糕仔[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及雪糕車[流動小販（流動車）]牌照。然而，政府始終維持固定

³⁷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發展多元化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動議辯論第一部分發言〉，《新聞公佈》，2007 年 11 月 14 日。

³⁸ 〈小販發牌政策〉，《新聞公佈》，2008 年 5 月 28 日。

攤位「小販牌照總數不變」及取締流動小販的政策，³⁹及對籌辦露天市集採取被動配合的立場。

17. 特區政府建議的小販政策雖然較過去靈活及開放，有關政策修訂只是小修小補，不可能改弦易轍，使小販成為本港社經發展一個積極的有機組成部份。在政策厘定的過程中，出現了多方面的問題，包括：

- 問題詮釋：漠視小販問題的根源在於貧窮與失業；
- 政策定位錯誤：小販始終被視為管理管制而非扶持對象，更被斷言排除在扶貧措施之外；
- 錯置主責部門：食物及衛生局主持是次檢討，自然以衛生及環境為檢討的首要考慮條件。

18. 故此，有關小販的政策建議充斥著「管理至上」的影子，具體問題呈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小販數目不容增加：政府資料顯示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全港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共有 6513 個，問題是超過九成半的小販分佈於香港及九龍，整個新界區只有 248 個固定小販牌照，當中超過五成（達 139 個）位於荃灣區，其餘北區、沙田、西貢及離島每區只有幾個的固定小販。⁴⁰全港共有 590 個持牌流動小販，329 個的販賣範圍在市區，261 個在新界。⁴¹市區已高度發展，難以容納更多小販，說來還言之成理，新界地區不容增加小販，卻叫人費解；
- 「一刀切」政策不合理：小販經營的業務是多種多樣的，對小販的批評應區別對待，考慮重新發牌不因應經營的類別而區別對待，為食品以外物品制訂發牌條件，這是單純講求「方便管理」的具體表現；
- 「街道漂白化」：把「管理至上」原則推演到最大限度時，是一切予以禁絕，或不容繁衍，迫使他們自然淘汰；可以想像日後的街景是乾乾淨淨，但了無生氣。

19. 小販在創造就業及提供較廉宜的貨品方面的好處是顯而易見的。然而，特區政府始終抗拒接受，反而千方百計驅迫成年人及領取綜援人士投入職場，競逐少量低薪職位，關鍵是政府始終無意放棄「管理至上」的管治心態，致力塑造乾淨整齊的街景。政府寧願市民領取綜援，也不開放小販政策，所謂「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在以割裂方式處理的施政體系之下，失去其指導性地位及作用，反而被低層次的管理原則所掩蓋，宏大的管治理念只是徒托空言。

³⁹ 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發牌政策檢討》，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立法會CB(2)2147/07-08(03)號文件），2008年6月。

⁴⁰ 〈小販發牌政策〉，《新聞公佈》，2008年5月28日。

⁴¹ 同上。

20. 貧困人士無法藉小販擺賣謀生，淪為失業大軍，過去獅子山下自食其力的故事、當小販致富的香港奇蹟相信日後不會再出現。從社會流動的角度而言，自食其力尚且不能，自然談不上向上流動。低學歷希望靠做小販經營小生意「出頭」，相信也此路不通了！

其他例子

21. 私人教車師傅發牌制度是另一個典型例子。在 1999 年，運輸署規定私家車和輕型貨車的私人駕駛教師牌照的最高數量為 1050 個，當教車師傅的數目低於此數的 90%時，便要舉行考試。可是，特區政府自 2002 年以來便沒有再舉行考試，市場上剩下 690 個私人教車師傅。⁴²政府停止發放新私人執教牌照，最大的得益者當然是較私人教授規模大得多的駕駛學校。這從「管理之上」及「方便管理」兩大管理原則分析，很容易理解箇中原因。私人教授駕駛是在馬路上進行的，雖然上課時間已經規限在非繁忙時段，但始終佔用了路面，有機會引起其他駕駛者不便甚至交通阻塞。特區政府的私人教車師傅發牌政策，與處理小販的政策如出一轍。一條市民謀生甚至是邁向小康之路，在政府的「漂白化」政策之下愈走愈窄。

22. 近年的舊區重建政策主要是透過賠償收購商戶的物業，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並不關心商戶取得賠償後會否重新開業；市建局希望貨銀兩訖，自此各不相干，並不介意舊式行業式微，更不會理會員工以至東主的生計出現問題。政府也樂見社區得以重建，卻無需理會重建所衍生的問題，這合乎「方便管理」的最高境界。其實，市建局在重建地段不斷複製商場、商廈及住宅平台；由於地產價值上升，街道商舖再容納不下小型舊式行業，進一步扼殺中小型商戶市區的生存空間。

⁴² 〈教車師傅考牌被指偏袒駕駛學院〉，《明報》，2008 年 4 月 22 日。

VI. 結論及建議

1. 社會流動對締造和諧社會至為重要。近年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本港向上社會流動的機會不如往昔，社會不穩定因素逐步萌芽，對此必須予以高度重視。本智庫認為，特區政府應該把促進階級流動作為香港未來發展的願景，把促進年青新一代、基層人士甚至弱勢社群向上流動作為政府的施政目標，所有政策措施均須予以配合。為此，本智庫就相關政策範疇提供具前瞻性的政策建議，供社會及特區政府討論參考。

整體原則

2. 社會環境對階級流動是否有利，固然取決於多方面的因素，涉及政治、社會、經濟等範疇，不一而足。然而，特區政府掌控了龐大的公共資源、制訂各式各樣的條例及規則的權力、遍及各個範疇的政策工具，甚至可以在某程度上影響個人以至社會財富分配等，是有能力塑造有利社會流動的環境的。故此，我們建議特區政府在制定政策措施時，應盡量符合以下幾個大原則：

- 讓年輕人、基層人士，甚至弱勢社群有機會向社會上層流動；
- 減輕個人及家庭教育負擔，俾能累積財富；
- 提供有利中小企營商的環境，讓低學歷人士有機會創業致富。

名實相符－有利新一代向上流動的建議

3. 專上教育普及化是正確的發展方向，可以幫助更多年青人改善生活及提升其社會位置，其積極作用應予以肯定，問題是當個人以至家庭的教育投入過大時，勢將形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如果學債人是學生本人，在工作初期收入偏少，卻處身開支特別多的人生階段，社交應酬、拍拖結婚、置業生子，不一而足，自然倍感吃力。生活方式及消費模式固然是個人選擇，但若考慮到他們將來是社會的中堅力量，政府宜為他們適度減壓，俾使他們無須為賺錢而耗盡全部精力，可以過較有質素的中產生活。基於此，本智庫建議特區政府從檢討專上教育資助政策及提供短期措施入手，以紓緩新一代中產人士的生活壓力。尚需一提的是，部份中產家長主動承擔子女高等教育的開支，他們沒有資格獲得政府津助，其實財政上也相當吃力的。

全面檢討副學士教育資助政策

4. 副學士資歷未必能大幅提升學歷持有人的薪金，學業支出可能對個人以至家庭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副學士教育資助政策尚有多處值得批評的地方，包括：

- 特區政府只資助約 18% 的學生攻讀大學學位，副學士需自費完成課

程，明顯的對他們不公平；

- 專上教育除了為學生個人增值外，也增強了本港人力資源的競爭力，政府因此有責任分擔部份費用；
- 特區政府應以實際行動支持學生提升學歷，而非「口惠而實不至」，何況「教育是投資」是特區政府信守的原則呢！

5. 本智庫認為，特區政府應馬上檢討副學士教育資助政策，具體檢討範圍如下：

- 考慮增加政府對院校的資助範圍，以進一步提高其教學效益及減輕學生的負擔。
- 政府應向自資專上教育課程畢業生發還半數學費，作為對他們自我增值的具體肯定，發還的方式可考慮在他們畢業後代為償還政府貸款，以減輕他們的還款壓力。

6. 有關短期措施的建議主要考慮到政策檢討可能曠日持久，緩不濟急，因此希望特區政府基於金額較少而盡速上馬；有關建議如下：

- 刪除向貸款學生徵收風險調整系數衍生的利息：特區政府每年會少收利息約五千萬元；
- 豁免免入息審查貸款在學期間的利息，畢業後才開始計算；為鼓勵畢業生及早償還貸款，我們不反對逐年增加息率至市場水平。特區政府減免有關利息後會少收約五千萬元；⁴³
- 向不獲發助學金副學士學生的家長提供子女專上教育免稅額，款額每年八萬元。特區政府檢討專上教育後，若決定向學生提供其他實質支援，可取消該免稅額；
- 豁免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的行政費用。

多元補底－「一人一體一藝」

7. 「一人一體一藝」是指培養每個學生對一項體育活動及一門藝術科目的興趣。有關倡議並非新生事物，本港教育界對此相當熟悉，目前主要是以課外活動的形式進行。本智庫認為，全面在學校教育中落實「一人一體一藝」的目標，真正培養多元潛能，將可以為學術能力欠佳人士開拓一條就業甚至是向上社會流動之路。除了教育及個人發展方面的好處外，整個政策的關鍵是能否符合可持續性的目標，更具體的說法是能否透過掌握體藝技能「搵兩餐」：

- 體藝技能的培訓主要由學校負責統籌，演藝體育界的教練導師任教，由於學生數量龐大，教練導師的需求自然大增，今天的學生明天將成為教

⁴³ 按照三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規定，貸款人毋須於在學期間繳付利息，但該筆貸款於在學期間已開始計算利息；參看〈立法會十四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新聞公報》，2008年4月23日。

練導師，將可以逐步發展為本港的重要行業之一；

- 當個人建立了對個別體藝項目的興趣時，自然會增加有關方面的消費，及推動本港文化藝術的發展；
- 本港市民在體育藝術方面素質的提升，可以為創意行業儲才及促進其發展，反過來會創造就業。

因材施教－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政策

8. 我們基本上贊同融樂會為非華語學生爭取另設中國語文課程的訴求，包括：

- 教育局須制訂「中文作為第二言語」的語文教育政策，為非華語學童學生度身訂造一套專門中文課程；
- 為非華語學童制定階段性的評估與考核指標；
- 教育局資助編寫及出版專門的中文課本及教材；
- 為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的財政及人手的支援等。⁴⁴

彈性「補底」－按中文能力編班

9. 即使按照「中文作為第二言語」政策制定了新的專門中文課程，還需輔以按學生能力「分班分級」的彈性編班制度。學校須為中文科編訂專門的班級表，根據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程度編級編班，教授適合學生程度的中文課程。編班辦法類似現時把個別學術科目能力較差的學生編入「補底」班，只是更具彈性，更能照顧學生語文能力的差異，而首要工作是政府投入資源以做好「補底」工作。倘若政府堅持採用融合教育模式讓少數族裔學生散佈全港的文法中學，同時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分班小班教學，會大大增加了教學的成本，政府不能一此為藉口而不提供額外資源。

10. 政府可考慮利用積極平權措施(**affirmative action**)，如一刀切增加少數族裔在公開考試中文科的分數，達致增加少數族裔學生就讀大學的機會的目標。

善待佳客－新來港定居人士接待政策

11. 相當數量的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面對類似的困難，包括不懂廣東話或英語而有語言溝通上障礙，或移居香港或不熟悉本港情況而造成生活上種種不便及求助無門。針對有關情況，本智庫建議特區政府制訂接待移民政策，由專責機構系統地跟進個別新來港定居人士抵港初期的適應情況，並為所有成年

⁴⁴ 融樂會：《對發展〈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諮詢文件的意見》，2008年3月，〈<http://www.unison.org.hk/CSLresponseChinese.pdf>〉。

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言及適應課程，具體做法是：

- 語言訓練：向有關人士推廣可利用持續進修基金款項選修廣東話或英語課程；
- 適應課程：委託社福機構籌辦有關課程，介紹本港基本情況、政府服務、所住地區資料等，及邀請有關人士參加有關課程。

蓄水養魚－改善中小企營商環境

11. 政府的過度管理對中小企的營商環境造成負面打擊，已是不爭的事實。市場力量必然有利財雄勢大的大集團大企業，市場環境將愈來愈不利中小企，必須在仍未惡化至出現寡頭壟斷之前便要採取行動。本智庫認為，特區政府應率先在涉及經濟活動的公共政策範疇糾正偏重管理的取態，賦予社會政策目標同樣重要的地位，並以改善中小企營商環境作為公共政策檢討的目標。有關檢討應秉持以下原則：

- 糾正「管理至上」、「方便管理」等態度及管理模式在公共行政中的凌駕性地位；
- 以公共資源推動行業及中小企發展；
- 以跨部門協作方式掃除營商環境的障礙；
- 提供「中小企友善」措施。

12. 這裏所指的中小企是泛指中小規模的企業以至個體經營者。本智庫選取若干公共政策範疇提出改善建議，冀能收舉一反三之效。具體建議包括：

a. 房委會商業樓宇租務政策

- 檢討公營屋邨商場租賃及店鋪組合的策略，尤其是超大型鋪位的必要性，透過適度縮小超級市場規模以騰出商業樓面面積，供開設其他店鋪之用；
- 提供多一些面積較小的商鋪單位，以減低開業及營運成本，以降低創業的門檻；
- 恢復設置以個別商戶為主導的濕貨食品街市，讓低學歷低技術人士有機會營商致富。

b. 小販政策

- 以地區性政策取代全港性政策：目前大部份固定小販是在市區經營，可考慮只在新界地區發出固定小販牌照。
- 按行業需要增發牌照以取代「一刀切」政策：政府最感憂慮的是食物衛

生問題，我們也不贊成重發無牌流動熟食小販牌照，但對於販賣其他衣服雜貨，只要適當規管，是可以接受的。

- 在屋邨範圍內劃定小販認可區，或設置固定的短期零售設施，讓小販可以在規範的情況下經營。
- 特區政府應有新思維，透過投入公共資源作為扶貧措施，撥出少量土地資源讓低下階層發揮創意營生自救。
- 發揮強政勵治精神，統籌協調督促有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地政署、運輸署、民政事務署等，就小販政策作出協調。

c. 盡快重開教車師傅考試

- 重新啓動私人執教駕駛牌照考試制度，由於不涉及任何政策修訂問題，應可以馬上進行。

d. 檢討市區重建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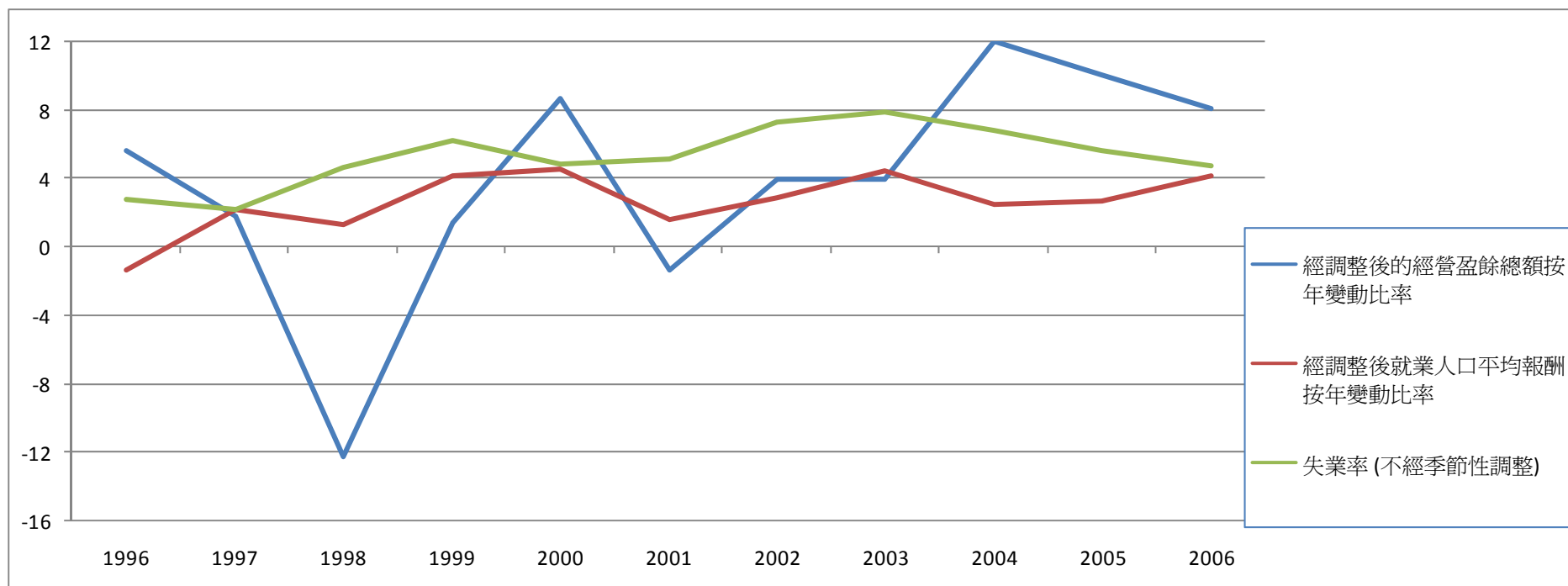
- 市區重建局在徵地進行重建時，宜考慮重置舊式行業及小型店鋪的可行性。

e. 盡快啓動公平競爭法的立法程序

- 為促進香港中小型企業的發展，和保障香港中小企的生存空間和可持續發展，政府應盡快啓動公平競爭法的立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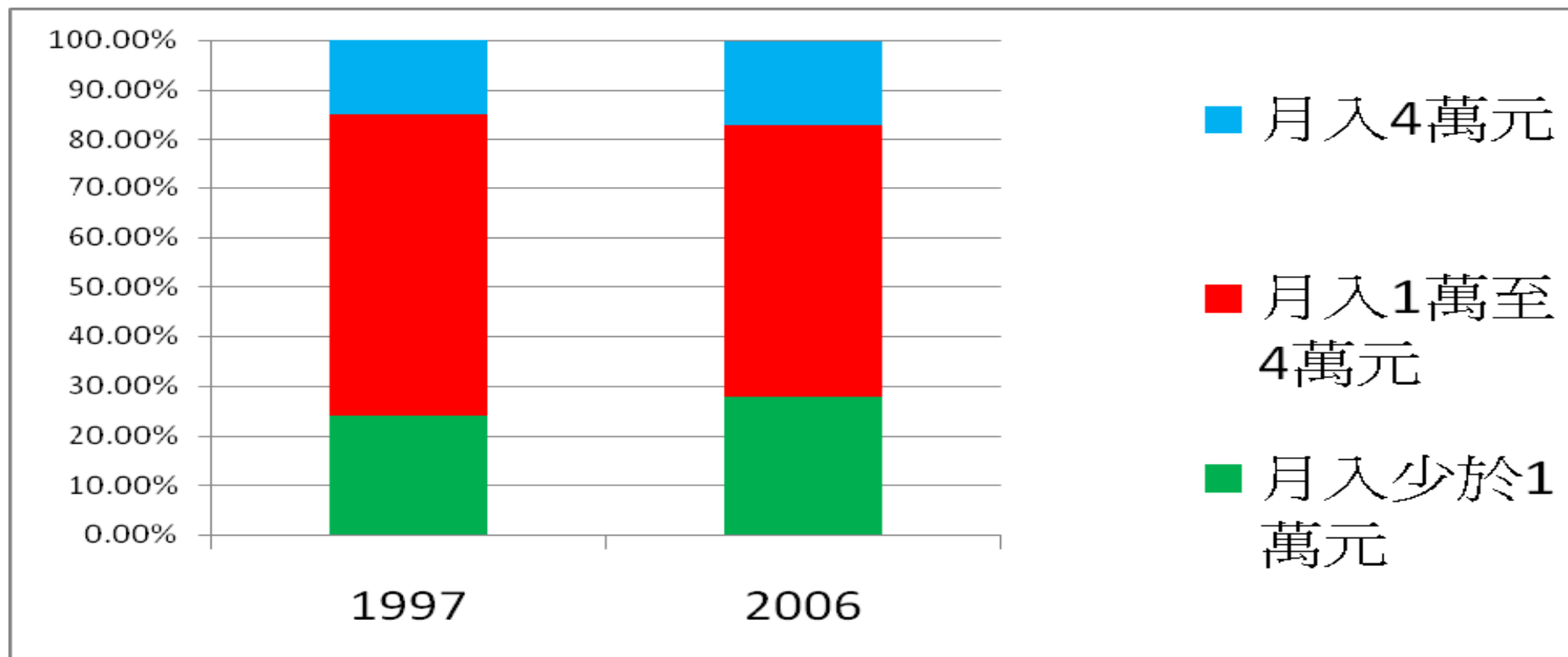
2008年7月21日

經調整就業人口平均報酬、總資本回報按年變動百份率及失業率 (1997-2006) (以 2006 年價格計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本地生產總值》(2007年)，表二 和 表十八，(香港：政府統計處，2008年)，22, 84-94 頁。

按家庭住戶每月收入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的比例 (1997-2006 年)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表 25：1996 年、2001 年及 2006 年按家庭住戶每月收入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簡要報告》，2007 年 2 月，62 頁。)

主觀階級認同（1997 與 2006 年）年*

%

	下層階級			中下層階級			中層階級			中上層階級		
	1997	2006	差	1997	2006	差	1997	2006	差	1997	2006	差
小學程度	33.2	48.0	14.8	37.4	28.0	-9.4	28.2	21.7	-6.5	1.1	2.3	1.2
中學程度	14.6	23.0	8.4	36.8	41.2	4.4	45.0	33.2	-11.8	3.6	2.6	-1.0
大學程度	2.0	4.1	2.1	26.1	27.4	1.3	58.7	60.5	1.8	13.2	7.9	-5.3
30 歲以下	6.6	11.6	5.0	35.0	39.4	4.4	52.3	44.1	-8.2	6.1	4.9	-1.2
30-54 歲	17.2	21.6	4.4	36.6	37.3	0.7	42.0	37.6	-4.4	4.2	3.5	-0.7
54 歲以上	35.2	45.6	10.4	31.7	28.2	-3.5	30.4	23.8	-6.6	2.6	2.4	-0.2
總體回應	18.4	28.7	10.3	35.4	33.5	-1.9	42.0	34.7	-7.3	4.3	2.8	-1.5

*兩次調查受訪者回應百分比的差別

資料來源：香港的社會指標研究（1997 及 2006 年），轉引自 Victor ZHENG and Siu-lun WONG, “Class, Mobility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Hong Kong Before and After 1997,” Joseph Y.S. CHENG,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 its First Decade, Hong Kong, 2007, p. 501 及王家英等：〈香港人對福利國家的態度：一個階級及比較的分析〉，黃紹倫等編：《新世紀華人社會面貌——社會指標的分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2008 年 1 月，249 頁。

機會之都？！
一本港中產萎縮研究報告

研究小組成員

黎廣德先生
陳啓明先生
薛德敖先生

鳴謝李鉅威教授和何灝生教授就本報告的個別內容給予意見。